

「新北市人行道認養要點」

一、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人民、法人或其他團體（以下簡稱認養人）認養人行道，以提升管理、維護或施築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執行機關為新北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各區公所）。

三、 認養人認養人行道者（不含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應以書面向該管區公所提出申請，經該管區公所審查核准後，訂定認養契約後報主管機關備查，其契約內容應載明本要點所規定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

前項認養契約（範本）由主管機關另訂之。

四、 認養人申請自費增（改）設人行道路型、鋪面材質、既有附屬設施、或協助環境改善者，應檢附詳細之認養計畫書及設計圖說資料，送請該區公所審查同意後，始得為之。

前項認養計畫書及設計圖說資料應包含下列內容：

（一）認養範圍及現況圖：

1. 現有人行道鋪面、植栽、燈具及其他附屬設施位置。
2. 認養之人行道範圍四周相關現況建物空間或設施（如地面層平面圖、騎樓、無遮簷人行道、相鄰法定空地、車行出入口等）。

（二）認養範圍規劃設計圖說：

1. 人行道路型設計。
2. 喬木、灌木、花槽植栽之位置、種類及樹徑。
3. 燈具型式、數量、設置位置及供電維護計畫。
4. 人行道鋪面材質、拼貼方式、鋪面大樣圖。
5. 街道家具（座椅、候車亭等）設置位置、設計圖說。
6. 無障礙設施及動線規劃。
7. 其他必要之圖說及相關資料（含增改設之設施種類、名稱、數量及施工圖、施工期間及方法、管理維護之方法）。

認養人自費增（改）設人行道鋪面材質應以澀面防滑材料為之，並應預留必要之備料以供日後維修。其自費增（改）設之設施應按圖施作，並於完工後應檢附竣工圖及照片，報請該區公所核備。

經各區公所核准同意自費增（改）設之設施，其所有權屬本府，於契約屆滿或終止認養時，應保持現狀並無條件點交返還各區公所，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五、 各區公所應成立審查小組，審查前二點之申請案件。

前項審查小組之成員，由各區公所內涉及認養標的管理業務單位派員組成，並由區長指定召集人及執行秘書。

六、認養人應善盡管理維護責任，並完成下列事項：

- (一) 人行道之清潔。
- (二) 人行道鋪面有鬆動、破損者，認養人應先行設置安全警示設施，並即通知各區公所派員處理；其係認養人行為所致者，應由認養人處理。
- (三) 人行道上，發現有影響市容觀瞻之設施或破壞之行為者，應即通知該區公所協調相關權責機關處理。
- (四) 經核准由認養人施作之街道家具及附屬設施等，應保持清潔、堪用；其有損壞者，應即修繕。
- (五) 行道樹或認養人經核准設置之花木植栽等，認養人應負責修剪、施肥、灑水及清潔工作；如發現遭受天然災害（如颱風、水災、地震、紅火蟻、其他病蟲害等）或人為毀損時，除採取必要保護措施外，應即通知該區公所處理。
- (六) 認養契約指定之其他事項。

七、認養人得設置認養標誌牌一處，標誌牌之規格以四十五公分乘七十五公分為限，牌內得標示認養人（含共同認養人及標章）、認養位置及範圍、管理人員連絡電話。認養標誌牌應設置於不妨礙行人通行及公共安全之位置，並不得遮蔽或附掛於交通標誌或號誌上。

前項認養標誌牌應於認養期滿或終止認養契約之日起十日內拆除並回復原狀；逾期未拆除者，該管區公所得逕行派員拆除。

八、認養期間以三年一期為原則，認養人得於認養期滿前一個月向該區公所申請繼續認養，並依第三點或第四點規定辦理。

認養人於認養期間違反本要點或其他相關規定者，各區公所得隨時終止認養契約。

九、認養人不得將認養契約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讓與他人。

十、認養人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於認養路段舉辦活動，張貼或樹立廣告物、設置攤位、障礙物或作其他妨礙公眾通行之使用；違反者，除依相關規定處理外，並得終止認養契約。

十一、認養人應置專人辦理認養契約所定之各項工作，並於認養契約載明管理人員之姓名、地址及連絡電話等資料。管理人員如有更換，應即通知該管各區公所。

十二、本府及所屬機關於認養路段辦理人行道鋪面改善、更新或設置街道家具、燈具、植栽更新及相關附屬設施需要時，認養人應予配合。

十三、本府及所屬機關於人行道認養期間，仍應依法管理維護人行道。

